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二)依內政部追蹤結果，迄至10年6月底止上開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仍有逾51公頃處於閒置狀態：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137.38公頃已徵收土地中，約50.50%（約69.38公頃）係屬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49.50%（約68公頃）則按各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取得，惟取得後迄至106年6月底已開闢完成僅約12.14公頃、已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59.82公頃、施工中13.58公頃，餘尚有51.84公頃土地因已無使用需求、正在評估辦理廢止徵收及發還土地，或需籌措財源辦理等因素，致仍處於閒置狀態。綜上，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期使地盡其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1. 監察院以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任令已徵收土地長期閒置，核有怠失；2. 迄至106年6月底止，怠於處理上開已徵收土地，致使仍有逾51公頃處於閒置狀態」之缺失，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1. 監察院以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且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任令已徵收土地長期閒置，核有怠失；2. 迄至106年6月底止，怠於處理上開已徵收土地，致使仍有逾51公</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頃處於閒置狀態」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與土地得以妥善應用。</p> <p>內政部107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4,558萬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然自然人憑證推動已多年，依其到期續卡率及近1期（105年度）之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仍有部分項目表現較往年差，亟待深入探究原因並改善。茲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8.62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90年11月14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106年度已分別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年）、「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年）及「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年度），總計迄至106年8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已屆15年，耗資逾8.62億元，惟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104年8月之69.0%、略降至105年8月之67.3%、再降至106年7月之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二）依內政部近3年度委外辦理自然人憑證</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p>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105年度部分項目之表現較往年差：經彙整比較內政部103至105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可知，105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7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88.37%，為近3年來最高，另已申辦者平均1年使用10次以下，並用以申辦網路報稅項目之比率亦較往年高，而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除「其他」（含憑證不易登錄、要使用讀卡機、有使用期限、申辦需費用、說明不清楚、功能性太複雜、使用率不高等）外，仍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為主，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已屆15年，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據該部103至105年度委外調查結果，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7成，其中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為近3年來最高，而操作介面不友善仍為受訪者不滿意之主因」之缺失，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已屆15年，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據該部103至105年度委外調查結果，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7成，其中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為近3年來最高，而操作介面不友善仍為受訪者不滿意之主因」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國家資源</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
(十四)	<p>得以妥善應用。</p> <p>內政部107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社會保險負擔經費214億2,616萬7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18億6,159萬5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保險費162億9,642萬2千元及撥補農保虧損32億6,815萬元。經查：(一)農保自78年開辦以來迄至106年7月底已累計虧損1,543.50億元，目前每年仍約以36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農保因屬具高度福利性質之社會保險，故自78年開辦以來即有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之情況，迄至106年7月底止農保累計虧損已達1,543.50億元，內政部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業編列預算填補1,515.15億元，107年度賡續編列32億6,815萬元撥補農保虧損，惟以104及105年度實際虧損數觀之，目前每年仍約以36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二)造成農保鉅額虧損之主因包含加保年齡無上限、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偏低及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等因素：依內政部之說明，造成前開農保鉅額虧損之主因包含：加保年齡無上限，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偏高，相對請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機率較其他社會保險為高；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仍維持開辦時之1萬200元、2.55%，被保險人每月僅負擔保險費78元，已偏離一般社會保險給付之權利義務相對原則；因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係由基層農會認定，然部分農會並未</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積極辦理清查工作，致使有未實際從事農作之被保險人領取相關保險給付之情事。經查，為改善農保財務問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分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1條、第44條規定於103年4月、104年2月間函請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1案，嗣經行政院於104年4月間函復，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或政府組織改造前，仍宜持續加強查核工作，以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三)雖迄至106年7月底止，經清查不符投保資格而退保人數已近8萬人，惟除清查投保資格外相關主管機關宜有積極作為，以減輕農保財務負擔：為解決農民參加農保資格過於寬濫問題，內政部迄至106年7月底止已分別就參加農保者因長期旅居國外、入監服刑、與勞保重複投保逾181日、經戶籍及地籍清查等，查獲不符納保資格而遭退保之人數達7萬9,892人，雖截至105年底農保投保人數123萬人已較102年底之140萬人略微減少17萬人，惟依內政部106年2月之精算報告結果，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精算50年，未來政府尚有1,015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財政負擔仍重，中央相關主管機關除持續加強清查農保投保資格外，允宜有更積極作為。為落實立法院預算與政策監督，督促內政部正視「農保因加保年齡無上限、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及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等因素，讓農保中假農民充斥，肇致農保開辦迄至106年7月底止已累計虧損1,543.50億元，且仍以每年約36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之缺失，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p>對「農保因加保年齡無上限、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及被保險人資格難以認定等因素，讓農保中假農民充斥，肇致農保開辦迄至106年7月底止已累計虧損1,543.50億元，且仍以每年約36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俾國家資源得以妥善應用。</p> <p>內政部 107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749 萬 6 千元，其業務有：(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及體察時代脈動與人民之期待，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原規範人民結社高度管制之「人民團體法」儘速重新擬定「社會團體法」，朝向法規鬆綁，讓人民享有充分之結社自由，防杜政府不當之干預，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社會團體法之立法內函提出書面報告，以彰顯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基本人權。</p>	非本處業務。
(十六)	<p>緣教育部自107年起，以5年為期合計需836億元進行規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各大學發展特色、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惟內政部對於中央警察大學，卻無相對應提升其發展及培養學生能力之計畫及經費。然中央警察大學既以近期內發展成為具有特色之大學，並躋身於一流大學之林為發展目標，若無足夠經費挹注，如何能達所期許之目標。故內政部應立即籌謀預算及具體規劃，一方面提升中央警察大學軟硬體競爭力，另一方面亦可吸引</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優秀學子選擇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俾利實踐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等任務。</p> <p>「國民體育法」修法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經查：(一)2015年十二強賽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帳務出現重大瑕疵。(二)依照「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必須有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5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向原先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調閱資料，內政部卻回覆：「該會之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尚無資料，因無函報本部，爰無資料可提供。」，顯示體育署、內政部聯手放縱各協會財務狀況不透明。爰此，提案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以積極檢討相關缺失。</p>	非本處業務。
三、 (一)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內政部部分</p> <p>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查內政部107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內(含一般行政計畫、戶政業務計畫、測量及方域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內政資訊業務計畫、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0萬元；勞務承攬68人，經費3,406萬元，合計3,536萬元。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並為落實政府人力運用規劃，避免公務人力閒置暨預算浮編之情事，爰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37點指出：「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p> <p>非正規住居者之數據統計屬內政部之業務範圍，然內政部於行政院近期所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回應，卻未回答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所指出之問題，更未提出相關數據，或為建立精確資料庫此首要工作，所將採行之具體措施。顯示內政部未能深入了解國際</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審查委員擬具該結論意見之背後成因，亦未確實掌握結論性意見之問題核心，更恐對於兩公約中有關居住權保障要求之理解有所偏誤。</p> <p>今年9月13日由林萬億政委所主持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3場次會議，已對此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若有未精確之情形，亦需敘明原因並納入未來調查事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對非正規住居者之調查作法，建立更精確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並提出目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13億9,329萬9千元。鑑於新政府上任至今，卻多有濫用警察權情形，一遇人民陳情抗議活動，動輒派出上千警力負責維安，造成勤務負荷加劇，員警被迫超時工作。於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時，更是為使會議進行不受陳情抗議民眾影響，大力加派警力駐守立法院周遭，令各界觀感不佳。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顯有失督導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是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但在處理轉型正義有關婦聯會及救國團事情上面卻未積極拿出魄力儘速改革，有違相關職權。問題如下： (1)內政部多次發文要求，卻長期遭</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救國團漠視：內政部分別於106年6月12日及10月16日發文救國團，要求針對章程中由主任對外代表救國團入會需要5名會員推薦 工作人員解聘僱案未提經理事會議決議等，與人民團體法相關法規扞格，要求於會員大會中提案修正實施；其次，內政部亦於104年4月10日、105年4月15日及106年3月29日分別發文救國團，要求救國團辦理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相關法規。但救國團12月6日理監事會議中則僅提出針對入會推薦人數由5人調降為2人，對外代表由主任修改為理事長等二項敷衍內政部要求的條文。</p> <p>(2)救國團長期特權經營、財務黑箱，卻以公益社團名義享受免稅規定，獲取鉅額利潤，內政部應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查處：救國團理監事由保守勢力長期盤據，現任第17屆30名理監事當中有17名連任3屆以上，3名連任2屆，連任者合計67%，甚至在第16屆25名理監事中全數是連任2屆與3屆以上，顯示救國團保守勢力鞏固，自我改革無望，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立即依人民團體法處置。其次，救國團經營的15處青年活動中心，每年接待200萬人次的餐飲與住宿，營業額推估至少7、8億元，因不符合相關法規，全數未經營業登記，</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遊客單次消費甚至超過民間旅宿業，財務經營資料隱含在整體救國團的龐大業務中，連內政部亦不得而知。青年活動中心轉型合法化已不可能，政府不能放任一個團體違法經營到114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要求立即停止營業。</p> <p>(3)內政部應積極要求救國團改革轉型，其經營營利事業亦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經三讀通過，轉型正義為全民所期待，救國團這個於威權時期製造出來的特權怪獸正是必須立即轉型的社會團體，內政部除應立即要求其會務章程運作符合民主機制、公益原則外，更應召集所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檢討，立即停止違法營業部分，對於合法營業部分亦應訂出轉型計畫與同業公平競爭。救國團除經營青年活動中心外，總團部設有服務處、活動處、終身教育處、事業處、運動產業處等，分別經營補習班、旅行社與各縣市的運動中心等，其未符法令規定還能包山包海經營，全然來自過去威權政府的扶植，而其封閉式的270名會員結構可運用現有53億元資產，相當於每名會員可掌控2千萬元資產，怎麼運用都不受監督，難怪反改革勢力要反撲。</p> <p>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	<p>4.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及移民署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專勤隊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警政署、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除分支計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內政部105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30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387處公墓中高達315處使用面積已逾80%，其中更有64處已滿葬，而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為避免因遷葬致無法得知先祖遷移位置，健全及落實殯葬管理，請內政部協助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公墓遷移之歷程紀錄，及歷次個別人員遷葬紀錄，另公告或通知關係人，俾利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知其先祖之所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並規劃相關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經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村里活動中心已編列六年預算，總經費達19億餘元，107年度編列1.5億餘元，惟據內政部資料指出，仍有縣市政府查報村里活動中心有閒置問題，且多數村里活動中心使用頻率僅每2周一次至每月一次，使用頻率低，故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提高村里活動中心使用率。內政部應秉持公有資產共享原則，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毗鄰村里共用村里活動中心，俾利資源集中，提升村里活動中心使用強度，將資源集中亦可提升活動中心設備、服務品質，落實凝聚村里意識、活絡村里氛圍等設立價值。106年度「民政業務」預算截至今年10月底止執行率為76.73%，顯示有近二成多之預算(約3,550萬7千元)皆集中於年底執行，預算執行分配應檢討加強。綜上，為加強國會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條揭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我國憲法第7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目前仍偶有傳出行政機關人員對於新住民具有負</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面刻板印象或言語歧視等情形。政府應積極宣導族群平等與反歧視觀念，以保障新住民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擬定「宣導族群平等及反歧視觀念宣導」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編列業務費97萬3千元。五都自99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6年，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致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允宜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內政部身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同意實施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內政部身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針對前述二者差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同意實施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有鑑於取得本國國籍的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不僅在文化、生活上需要相互融合，亦應積極參與並體驗臺灣寶貴的民主價值。很多新住民朋友的原生母國，政治參與不像台灣如此自由，也不了解台灣的選舉制度。政府應擬定具體計畫鼓勵新住民同胞積極參與民主選舉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擬定「鼓勵參與政治與熟悉投票」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目前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政黨及政治團體，104年的財務申報比率，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比率為21.7%，政黨財務申報比率為17.8%，未申報率高達八成。而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5日的函文，截至106年5月31日止，應完成104年財務申報的287個政黨及46個政治團體中，有84個政黨及17個政治團體完成申報，申報率分別為29%和37%，整體而言依然偏低，目前仍未見內政部有具體改善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重新檢討改</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善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費用中，編列4,401萬4千元，而同筆預算於106年度預算中僅編列1,444萬2千元，兩者相差高達2,957萬2千元，實不合理。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10.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1億5,253萬2千元。經查：內政部自98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年度至101年度），4年度總計編列預算10億5,389萬5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102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102年度至107年度，總經費20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102年度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17億1,557萬1千元，惟迄至105年底止已實現數僅9億0,330萬5千元（累計執行率約52.65%）、賸餘數1億4,149萬9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6億7,076萬</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7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審計部於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年度開辦以來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就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暨後續執行進度之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1億5,253萬2千元，係用於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期程為102至107年度，計畫總經費20億元，除賡續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納入，且增列補助相關基礎建設，依106年2月間調查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查報之資料，尚有多件101至103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另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已指出，依縣市查報資料計有新竹縣（3處）、南投縣（1處）、雲林縣（1處）、嘉義縣（1處）等6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部分每月僅使用1次或每2週使用1次，顯見部分活動中心仍有低度使用等問題。該計畫應強化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以做為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19億3,876萬1千元，分六年辦理，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1億5,253萬2千元，較上(106)年度增列187萬4千元。查我國政府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且已編列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基礎建設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經查近十年遺體火化數量增加33.88%，占死亡人數比率由85.83%增加至95.65%；且環保自然葬數大幅增加十倍，足見國人對於葬俗觀念持續改變。內政部長已於106年5月9日表示對於公墓森林化之認同，及106年08月11日民政司主持研商推動公墓森林化會議，當時也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墓森林化可行的辦理方式；至今已逾半年尚未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盼內政部積極研議、協調相關計畫，並提出具體計畫，使森林葬概念普及各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告後，始得動支。</p> <p>14.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業務費181萬6千元。其中，為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為74萬4千元。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布，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地點共33處，累計選擇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自然葬法人數已達2萬4千餘位。相較於全國每年死亡人數相比仍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總統於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p>
	<p>非本處業務。</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規劃並執行澈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之人員及其直系血親平埔族群潛在人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身分法自90年施行後，按前開身分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等數據資料應由戶政機關統計。另按內政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依上揭規定，內政部即應本於職權辦理上開事項，惟未見內政部就上開各類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狀況予以全盤統計並加以分析，爰目前原住民自然增加、社會增加、從父姓或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分析數據，直至106年3月方能全面統計。綜上，原住民身分法業施行超過16年，惟內政部未能通盤處理原住民身分統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並規劃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統計方式，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及喪失事由，一併納入戶役政系統處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p>3. 102年擬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後，我國政府就未再針對人口政策進行整體性規劃。而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流、人才出走等多項危機；政府僅推出片段性的計畫。而「人口政策」乃係一國之基本政策，因為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然近年來國家面對少子化、人口外流等重大議題，並未提出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人口政策及人口相關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7年度新增「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總經費5.6億餘元，分三年辦理，107年度編列2.8億元。經查內政部於107年度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與「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合計約3.9億元，且與前瞻建設計畫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具高度關聯，均屬資安整合、防護業務範疇，應同步考量，避免資源分散、系統不一致等問題發生。戶政業務涉及國人個資敏感問題，故內政部辦理相關計畫時應嚴密強化資安和建立管控機制，以避免國人個資遭不當外洩或竊取；其次，內政部應考量各計畫且與前瞻基礎建</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計畫相似之關聯性，於資訊蒐集、整合、防護面向集中管理，建置一致性平台，妥適分配共享資源，俾利集中資源加強各部功能。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我國「國籍法」於2016年修法前，規定婚姻移民於申請歸化時，須先放棄原國籍。若申請歸化者最終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將導致無國籍狀態之產生。目前「國籍法」雖已修法，但我國目前對於此類喪失國籍住民尚無合理保障機制，未能改善過去已造成的無國籍人之處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降低無國籍人口、保障無國籍者基本人權（如：生存權、工作權、受教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按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預算匡列之目的應為，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等，查內政部赴英國及法國考察目的及預算編列之情形，以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為預算匡列項目，拜會內容（考察目的）中則提及，英法兩國總生育率約在1.9人，欲藉拜會英法兩國研修婚育政策云云。惟預算名稱為加強改進國籍行政，殊難想像英法兩國之國籍行政與我國實際國籍行政之類似之處，縱有類似之情形，內政部所擬拜會內容中卻以研修婚育政策為拜會之其中重點之一，顯見內政部於規劃赴英、法</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國考察計畫未有完整之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重新提出上開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編列業務費116萬4千元。其目的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及宣傳，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按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台灣近年來結婚年齡持續上升，2016年初次結婚年齡平均，男性32.4歲女性30歲，每年晚婚年齡持續攀高，顯示政策措施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其中包含執行「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費用」7,619萬8千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380萬1千元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094萬2千元，共計1億4,094萬1千元之經費。此預算於編列說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此經費去年度亦有編列，且106年度不含「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就已編列1億4,807萬3千元，何故需要連年編列逾億元預算？為確保預算編列之使用率及落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形	
				<p>9.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戶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共計2億8,000萬元，其中硬體設備費編列共計2億0,005萬元。然查內政部於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業已編列8億4,000萬2千元，於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為確保國家年度預算妥善使用，避免預算重複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該預算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預算2億8,000萬元。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及兵籍等隱私資料，舉凡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現行資料庫除無法達即時更新資料外，亦易造成資安弱點，本計畫規劃採集中式架構建置機房，以達資源集中共享並強化資安管理。本計畫期程106至108年度，總經費5億6,583萬元，106年度預算7,467萬元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7年度起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計業已編列9.26億元辦理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綜上，鑑於戶役政資料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強化系</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統功能、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內政部規劃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納入該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資源資料庫，前開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各項計畫所辦事項息息相關，性質相近，似有重複編列。茲為提升計畫效益並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將各項目預算併同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內政部107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其預算分別為2億8,000萬元及1億0,115萬7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106年6月14日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共設施等皆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爰凍結部分</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形
				<p>預算，俟內政部邀集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並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英譯及傳統名稱之標示處理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7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2億8,188萬3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4億6,190萬3千元之61.03%，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6個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高達1億8,136萬3千元，委辦費占本節預算的64.3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監督。其次，上述委辦費皆註明為「經常支出」，顯示該業務係經常性工作，若長期委辦給同一機構辦理，該受委辦單位形同政府之附屬單位，在辦理成果驗收恐易流於形式，影響工作計劃成果之精進。另分支計畫「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中有一項是辦理「我國海域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工作經費621萬5千元」，將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之預算放在同一計劃實非妥適，且在內政部地政司官網中亦難蒐尋到相關成果內容。綜上，為搏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查土地法第12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依上揭規定，原所有權人可證明者，應可立即回復其所有權。惟內政部額外</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求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影響人民土地權益甚鉅。又查最高法院103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12條第2項之土地亦採自動回復說，亦是支持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綜上，所有權因天然變遷而喪失者，乃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不應以民法請求權之規定限制人民之權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澈查屬於土地法第12條第2項之土地清單，並規劃歸還業依罹逾時效駁回申請之土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係行政院於105年1月18日核定，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及建構跨域作業服務，查強化資安防護亦為上開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次查106年4月5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計畫部分項目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上</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之經濟生活，原住民保留地交易僅限原住民之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土地交易相較更低，然在於原住民保留地與一般人民的土地交雜時，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一般土地會被劃入同一個地價區段，致使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卻未能核實反映，進而產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負擔與交易價格不相符之稅賦，內政部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核實規定地價，以符合稅捐正義及量能課稅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原住民保留地地價規定作業更正，核實反映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地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107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經費2,244萬3千元，以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及申報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經查，該計畫期程107至111年度，總經費1億8,607萬元，規劃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增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按該計畫書所列，其業務費、</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p>設備及投資費5年總計各編列1億6,207萬元及2,400萬元，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12.90%。復查，本計畫所列業務費支出前三名為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講習、觀摩、研討與工作會報所需經費，惟經彙整統計其業務費內容，委辦費、資訊服務費、辦理訓練講習、觀摩會、研討會與工作會報等所需經費分別為1億56萬元、3,350萬元及1,513萬5千元，三者合計1億4,919萬5千元，約占業務費92.05%、竟占計畫總經費80.18%。綜上，內政部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依預算法規定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最少經費達成目標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訓練講習等相關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內政部實價登錄服務自101年10月16日上線提供查詢以來，外界對其真實性仍有疑義，現內政部又預計於107至111年度，編列總經費高達1億8,607萬元，作為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惟過去實價登錄之實施情形效果不佳，未見內政部有任何改進措施，現又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發展計畫」，有濫用公帑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形	
				<p>8.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1億7,277萬6千元，新增「地價查估計數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1億8,607萬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44萬3千元。經查該計畫總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12.90%。惟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54.04%、高逾1億元，為審酌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費用編列之合理性，盼內政部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詳述業務委辦之要義及費用編列用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業務費194萬元。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100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58億餘元徵收取得之137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嗣於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106年6月底仍有逾51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然實際檢視各級主管機關網站，全面公開重劃案件相關資訊之機關網站僅有一二，公開部份資訊之機關網站亦屈指可數，多數機關網站僅有粗略零散之案件概述，甚或全無任何資訊。市地重劃對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等基本權利有實際影響，而重劃計畫書更為市地重劃之具體內容，故相關法令皆要求須為資訊公告，使民眾得以知情。然目前各級主管機關之實際情況，難謂落實民眾知情，足以確保民眾權益保障。大法官釋字739號解釋認為主管機關未將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舉重以明輕，主管機關之公告更為容易，卻未落實相關資訊之公告公開，更難謂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訂定相關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p>	非本處業務。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編列2億3,032萬4千元，其中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獎補助費為1億8,354萬5千元，佔本分支計畫業務費近八成，顯示本預算之執行多由地方政府負責，但國內旅費卻編列1,033萬3千元，顯不合理。另分支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第3年度預算編列1億8,580萬8千元，辦理8項工作：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工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以及基本測量工作。然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5年1次為原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迄今至106年7月底止尚有3,038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多年卻未完成，內政部應就現有預算下儘速妥適規劃辦理，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以供民眾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編列第3年度所需預算1億8,580萬8千元，以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p>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值供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及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等8項工作。經查，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5年1次為原則。復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NGIS）下設有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環境品質、社會經濟、交通路網、地籍、國土規劃、公共管線及基本地形圖等9大資料庫，不僅為經濟建設、防救災、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等業務應用與決策支援之重要基礎資料，亦提供產業界及學術界加值應用，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惟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迄至106年7月底止尚有3,038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16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為維持相關圖資之精準度以供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規劃辦理更新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護計畫」編列預算1億8,580萬8千元。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依內政部提供之資料，迄至106年7月底止尚有3,038幅基本</p>